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 德奥

公告编号：2021-001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中小板函〔2020〕第5号)。同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中小板函〔2020〕第6号)，深交所在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中，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020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04号)，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就前述两份深交所下发的要求补充材料函件中对所涉事项进行核查、撰写回复说明及整理补充材料等工作已完成，详细情况请查阅2020年12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之回复(一)》、《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之回复(二)》。目前，深交所正在对公司恢复上市申请进行审核中。

另外，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详细情况请查阅2020年6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根据重整管理人出具的重整监督报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公司尚未清偿3家全资子公司的债权，分别是南通德奥斯太尔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95,697,543.26元，蓝海实业有限公司21,365,103.48元、佛山市伊立浦电器有限公司900,000元。上述债权均为普通债权，可受偿金额合计

100,493,249.73元。目前，公司对佛山市伊立浦电器有限公司债权已完成清偿，与蓝海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了债务重组，集团内部债权债务抵消。全资子公司南通德奥斯太尔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作为通航板块的研发生产企业一直未开展运营，其同意除非特殊需要另行从母公司申请调拨，该部分资金留用作小家电板块运营资金。综上，上述3家全资子公司的债权问题均已解决。解决上述全资子公司债权债务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